



环境规划署

金融机构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

声明书

(1997年5月订正本)

我们，金融服务业的成员，确认可持续发展系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同环境保护之间的积极相互作用，这样才能平衡近代的利益和后代的利益。我们进一步确认，可持续发展是政府、商业界和个人的集体责任。我们承诺在市场机制范畴内同这些领域朝向共同的环境目标进行合作。

1 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 1.1 我们认为，可持续发展是正确商业管理的一个基本方面。
- 1.2 我们相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佳途径是在具有费用效益的规章和经济文书的适当范畴内允许市场力量运行。各国政府能发挥领导作用，建立和实行长期的共同环境优先事项和价值观。
- 1.3 我们认为，金融服务部门能配合其他的经济部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捐助者。
- 1.4 我们确认，可持续发展是各公司的一项承诺，也是我们各公司忠实履行公民义务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

2 环境管理和金融机构

- 2.1 我们赞同环境管理上的防范性处理办法，这种办法力图预先采取措施，避免可能的环境恶化情况。
- 2.2 我们承诺遵从对我们的业务和商业服务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环境法规。我们要争取将环境考虑纳入我们在所有市场上的业务、资产管理和其他商业决策之中。
- 2.3 我们确认，认清环境风险并将之以数量表示应是国内和国际业务上环境评估和管理的正常程序中的一环。关于我们的顾客，我们认为，遵



守对他们适用的环境法规、使用正确的环境做法是证实有效公司管理的重要因素。

- 2.4 我们将努力采用最好的环境管理方法，包括能源效率、再循环以及将废物量减至最低。我们将设法遵循相似的高环境标准的伙伴、供应商及分包商建立商业关系。
- 2.5 我们打算定期更新我们的做法，以便纳入环境管理方面的有关发展。我们鼓励金融界在这些和有关领域进行研究。
- 2.6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定期地进行内部环境评审，以对照我们的环境目标衡量我们的活动。
- 2.7 我们鼓励金融服务界发展能促进环境保护的产品和服务。

3 公共意识和交流

- 3.1 我们建议，金融机构应拟订并发表它们的环境政策声明，并定期报告它们采取了什么步骤促进它们的业务同环境考虑相结合。
- 3.2 我们将酌情同顾客共享资料，以便他们能够加强其本身减少环境风险的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 3.3 我们将在涉及环境事务方面同所有有关的听众对象，包括股东、雇员、顾客、政府和公众，建立公开性和对话。
- 3.4 我们请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资料，以协助金融界推广本声明书的原则和目标。
- 3.5 我们鼓励其他金融机构支持本声明书。我们承诺同它们分享我们的经验和知识；以便推行最良好的实践。
- 3.6 我们将定期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审查本声明书的执行成效，并酌情予以修订。

我们，下面的签字者，赞成上述声明书所列出的原则，愿努力确保我们的政策和商业行动能促进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